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以下简称“年报”）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3
一、 发行债券情况.....	3
二、 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4
三、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一、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5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6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四、 财务分析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1
三、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四、 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11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2
二、 偿债保障措施实施及变动情况.....	12
三、 有效性分析	1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17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20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21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二、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2 <u>24</u>
第十一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3 <u>22</u>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 4.28 亿元，债券简称“21 吉保 01”；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 2.00 亿元，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二) 基本发行条款

1、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2) 债券代码：188309.SH

(3) 发行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4) 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5) 债券余额：4.28 亿元

(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6.50%

(7)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偿付利息

2、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2) 债券代码：188500.SH

(3) 发行日：2021 年 8 月 3 日

(4) 到期日：2026 年 8 月 4 日

- (5) 债券余额：2.00 亿元
- (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6.50%
- (7)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偿付利息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1 吉保 01”及“21 吉保 02”均设置了“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条款。

报告期内，“21 吉保 01”及“21 吉保 02”均未开始行权工作。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财政厅。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

（一）担保业务

发行人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如下：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两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较少。

1、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获得融资。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及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取得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一般为敞口额度）向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保证，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企业保证金，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企业（除保证金外）敞口部分借款到期未偿还，则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

2、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工程（合同）履约担保主要保证担保人（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不超过双方议定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人可以向该承包商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以使其有能力完成合同；也可以安排由新的承包商来接替原承包商以完成该项目；还可以经过协商，业主重新开标，中标的承包商将完成合同中的剩余部分，由此造成最后造价超出原合同造价的部分将由保证担保人承担；如果对上述解决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则保证担保人将在保额内赔付业主的损失。

诉讼保全担保主要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特定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发行要求由指定达到准入标准的合格专业担保机构为产品的发行提供相应担保。

（二）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服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发行人将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受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发行人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担保费收入	35,779.70	0.00	100.00	80.75	36,938.94	0.00	100.00	76.42
利息收入	6,164.65	279.87	95.46	13.91	8,196.26	124.17	98.49	16.96
其他业务收入	2,365.97	1,358.89	42.57	5.34	3,204.01	2,695.98	15.86	6.63
合计	44,310.32	1,638.76	96.30	100.00	48,339.20	2,820.15	94.17	100.00

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担保业务，不存在营业成本，成本列在期间费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受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发行人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整体开展进度放缓。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委贷数量增多及单笔额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水泥业务和租赁业务构成，2022 年发行人着重发展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两个主业，继续缩减水泥业务，导致 2022 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2022 年其他业务中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上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亿元）	96.71	85.61	12.97
总负债（亿元）	53.20	44.60	19.28
全部债务（亿元）	27.85	19.76	40.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43.51	41.01	6.10
营业收入（亿元）	5.01	5.94	-15.66
利润总额（亿元）	1.00	1.25	-20.00
净利润（亿元）	0.61	0.88	-3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2	-0.12	-45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0	1.00	-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02	-10.95	-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8	1.01	-7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9	0.96	690.63
流动比率（倍）	1.60	1.89	-15.34
速动比率（倍）	1.60	1.89	-15.34
资产负债率（%）	55.01	52.09	2.92
债务资本比率（%）	39.03	32.51	6.52
营业毛利率（%）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2	4.3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4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01	1.23
EBITDA（亿元）	3.58	3.76	-4.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86	19.05	-6.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	1.65	-9.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49	-11.46
存货周转率（次）	-	313.98	-100.00
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亿元）	6.25	5.64	10.82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包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

14、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财务分析

1、2022 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共 27.85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8.09 亿元，增幅 40.9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0.61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0.27 亿元，减幅 30.68%；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0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0.30 亿元，减幅 30.00%。上述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3、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42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0.54 亿元，增幅 458.19%，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8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0.73 亿元，减幅 72.2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5、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9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6.63 亿元，增幅 690.6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所致。

6、202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0，较 2021 年降幅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对非主业业务进行削减，逐渐剥离子公司水泥业务，原有水泥存货已全部销售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开户情况

“21 吉保 01”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签订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募集资金、偿付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并进行专项管理。

“21 吉保 02”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分别签订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两个监管银行分别开立了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募集资金、偿付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21 吉保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可用于偿还的债券包括“16 吉保 01”、“18 吉保 01”和“19 吉保 01”，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21 吉保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可偿还的公司债券包括“18 吉保 01”和“19 吉保 01”，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21 吉保 01”债券的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21 吉保 02”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约定的用途一致，并均按照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涉及需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21 吉保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用于临时补流的资金回流至“21 吉保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实际回流资金略高于应回流资金，发行人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进行披露。对于上述事项，东北证券已向发行人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吉保 02”需按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的提示函》、《关于规范运作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提示函》。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担保机构，因部分担保业务产生了相关诉讼事项，发行人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法院冻结。为保障“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偿债资金的安全，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及各相关方正在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手续，变更后不影响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按时兑付兑息。

四、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吉保 01”及“21 吉保 0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及变动情况

“21 吉保 01”和“21 吉保 02”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北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东北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7)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出售、转让资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减少；

(8) 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9) 发行人作出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等涉及其主体变更的决定，或者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事项；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 增信机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者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21)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本次债券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等有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5、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发行人将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安排

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本金部分偿还数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将结合未来收入状况，提前匹配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确保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覆盖，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股东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前款所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21 吉保 01”和“21 吉保 02”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未发生变更。

三、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均已按时偿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运营未出现明显异常波动，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一定偿付能力。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均已按时偿付利息。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因受发行人延迟披露年度报告的影响，发行人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延迟披露了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7539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2-4-25）	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长春市疫情反弹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进场按期履行审计程序，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经发行人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研究，根据目前发行人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最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披露，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年度报告。	东北证券通过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进度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发行人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督促函》，东北证券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督促发行人披露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每周向交易所报送书面报告等。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公司主体及“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2022-7-4）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发行人称将在完成有关 2021 年度审计程序后披露年度报告，并申请延迟进行定期跟踪评级的相关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21 吉保 01”、“21 吉保 02”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联合资信已申请延迟披露发行人及“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最终，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东北证券持续跟进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进度，督促发行人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东北证券持续关注联合资信对发行人主体评级及“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出具情况、评级内容情况，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对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9-26）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7,440.67 万元，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被告：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发行人、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中圣公司贷款进行担保，中圣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付被起诉，发行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12-15）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93 亿元，原告：吉林公主岭农商行、吉林永吉农商行、抚松县农村信用社、郭尔罗斯农商行，被告：长春嘉路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路喜公司”）、发行人、冯国芝、徐井良、徐特、任君。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嘉路喜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嘉路喜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债务本息被起诉，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被告嘉路喜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东北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